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NATIONAL ARCHITECTURE INSTITUTE OF CHINA

民建会函（2022）47号

关于征集《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规程》和《古城墙修缮加固技术规程》两项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东南大学和江苏东南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起草的《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规程》和《古城墙修缮加固技术规程》两项团体标准，已于2022年10月18日批准立项。现向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单位征集参与起草单位（参编单位），共同参与起草以上团体标准。

请意向参与单位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推荐表》，推荐参与标准编制的人员，表格盖章扫描发至研究会秘书处。

附件一：标准编制情况说明

附件二：参编说明

附件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推荐表》



《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规程》编制情况说明

一、编制目的及意义

文物古建筑是历代遗留下来的在建筑发展史上具有一定价值并值得保护的建筑遗产，凝聚着无数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蕴含着厚重的历史文化。由于文物古建年代多已久远，有些工程已经濒临坍塌或已经坍塌，急需对这些工程进行抢险加固。目前，国内并没有关于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的系统性规定，本规程的制定将为今后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提供理论依据，对指导和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规程的编制目的主要包含：

1、为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科研院校提供科学依据及有效的抢险加固技术，促进我国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跨地区发展；

2、本规程可与现行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配套使用，互为补充；

3、本规程有助于促进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的发展，保持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具有前瞻性和引导性；

二、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抢险加固技术工程领域，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基本规定；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抢险加固设计；5、抢险加固施工；6、抢险加固监测；7、抢险加固验收。

三、标准编制进度与计划

1、计划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2023年4月

2、计划完成送审稿时间：2023年5月

3、计划完成报批稿时间：2023年7月

《古城墙修缮加固技术规程》编制情况说明

一、编制目的及意义

城墙是古代作为城市抵御外侵的防御性建筑，目前国内有大量遗存的古城墙。但由于上世纪城市建设的大规模开展，古代城墙遭到了严重破坏。同时，由于多数古城墙砌体老化及抗风化能力降低，防水散水不到位，地基承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城墙发生倾斜鼓胀甚至倒塌失稳等情况，因此必须尽快采取有效的修缮加固技术措施进行处理，使城墙及时得到有效保护，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目前，国内并没有关于古城墙修缮加固技术的系统性规定，本规程的制定将为今后古城墙的修缮加固工程提供理论依据，对指导和推动古城墙保护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规程的编制目的主要包含：

1、为从事城墙修缮加固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科研院所提供科学依据及有效的城墙修缮加固技术，促进我国城墙修缮加固技术跨地区发展；

2、本规程结合城墙修缮加固工程的特点，针对城墙修缮加固的应用技术进行研究，为城墙修缮加固施工全过程提供依据；

3、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和城墙保护意识的增强，城市中的古城墙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本规程的编制将在古城墙修缮加固工程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古城墙修缮加固技术工程领域，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基本规定；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修缮加固设计；5、修缮加固施工；6、修缮加固监测；7、修缮加固验收。

三、标准编制进度与计划

1、计划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2023年4月

2、计划完成送审稿时间：2023年5月

3、计划完成报批稿时间：2023年7月

参编说明

一、参编单位要求

- 1、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并从事与本标准业务领域相关的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
- 2、参编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在相应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其他代表性，并能够提供人员、经费等资源，助力标准制定工作开展；
- 3、参编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并能够积极承担、合作完成标准编制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参编单位权利

- 1、在标准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 2、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 4、标准颁布后向参编企业及参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三、参编单位义务

- 1、对标准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 2、能够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3、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技术方法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
- 4、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申请程序

- 1、申请单位在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推荐表》（见附件三）并加盖公章，连同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

书、工程荣誉、知识产权（专利或软著）、工程业绩 5 项以上（提供工程名称），及参与起草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研究会；

2、研究会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主要起草单位（主编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参编确认函发送至申请单位。

五、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请将表格 2 份及相关材料寄至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5 号楼 3 层

联系人：黄老师

手 机：13681317776

E-mail:minzujianzhu@126.com